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五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二年二月廿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土地銀行會議室（二樓）

三、出席委員：

馮國光 莊進源

朱光彩 傅家齊

幹純一 李炳齊

陳承鐘 都喜奎

賈禹謙 王長璽

劉澤沛 王祖祥

張祖璿 李如南 代

四、列席：台北市政府 李錫興 卓聰哲 陳文波

台灣省政府 林宗敏

金門縣政府 程 震

五、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王兼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邱坤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五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第七項報告事項之決議修正為：「以上三案准予照案核定」。又

第八項備案事項第三案案名禁建「一年二個月」係「一年六個月  
」之筆誤，更正為「一年六個月」。

七、備案事項：

✓ (二) 淮台灣省政府 61.12.23. 府建四字第 146216 號函為南投縣竹山鎮擴  
大都市計劃延長禁建三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  
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查本案前經禁建半年（至六十二年元月一  
日）在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二) 淮台灣省政府 61.12.29. 府建四字第 107024 號函為台中縣太平鄉禁  
建一年六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  
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 三 淮台灣省政府 61.11.30.府建四字第七〇五八七號函為南投縣中寮鄉新訂  
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五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該  
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  
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四 淮台灣省政府 61.12.5.府建四字第一三七五三九號函為南投縣國姓鄉新  
訂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五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  
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  
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五）准台灣省政府 61.12.21.府建四字第一三九四八九號函，爲新竹縣新埔鎮新訂

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六）准台灣省政府 61.12.13.府建四字第六一六五一號函爲台南縣東山鄉新訂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

決議：准予備案。

（七）准台灣省政府 61.12.13.府建四字第六九一〇八號函爲臺南縣六甲鄉新訂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

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八）准國防部 61.8.3 安樂字第一六五一號函為金門縣擬訂料羅，西方社區，金沙及新市都市計劃案，檢附圖說送請審核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八、討論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 62.1.30 府建四字第三〇三五號函為林口特定區計劃，部份保護區變更為工業區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員第六十四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1）台灣省政府擬將中央造幣廠購買林口特定區計劃保護區內建廠用地約七公頃變更為工業區一節，為配合政府財經政策之重要措施，原則可行。

（2）本案原劃定工業區之面積範圍是否適當？為防止發生公害、

設廠應如何限制？等問題應請台灣省政府配合林口都市計劃之擬訂，儘速重新研擬報核。

✓ (二) 淮台灣省政府 62.1.10.府建四字第 2962 號函，為台南縣新營鎮都市計劃一線一「環道部份變更為鐵路用地」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六十一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三) 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台東鎮康樂平交道申請變更位置一案，前經提本會 56.9.27. 第七十三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據台東縣政府 56.9.8. 府東興秘字第四一三五八號函省建設廳副本以轉請內政部收回並取消本案等情，惟尚未淮台灣省政府函轉到部應暫予保留，俟台灣省政府公文到部後再予處理」紀錄在卷，並經本部以 57.3.8. 台內地字第 2640 四一號函覆以本案既據台東縣政府函省建設廳副本轉請取銷即接傳廣路南端一段八公尺計劃道路等情因而保留未予核定，應請轉飭依照法定程序再提交各該級都委會審議後報部核辦，嗣淮台灣省政府 61.1.21.

府建四字第三五八八一號函送台東鎮都市計劃傳廣路南端八公尺寬道路  
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0.6.15第廿八次會議審決：「維持該段道路  
之計劃」檢附圖說報請併同原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既要求退還重新研究修正，本案應退還不  
予討論。

（四）准台灣省政府62.1.13.府建四字第一二一五一〇號函為基隆市七堵區連  
柑宅及安樂社區都市計劃範圍，因高速公路通過，部份變更都市計劃  
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六十一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參通過。

（五）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變更和平東路三段附近地區都市計劃案前經提本  
會第一三〇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除圓環應予取消外，其餘照案通  
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重新繪製圖說報核」紀錄在卷，嗣准台北市政  
府62.1.6.府工二字第七七三號函以：「一、60.12.13.台內地字第四五  
一六

三五號函敬悉。二、案經提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61.10.27.第四十七次委員會議研獲結論：「本計劃案內設置圓環基於交通上之事實需要，可依下列理由詳細申復予以維持原計劃，請內政部核定：（一）該處有五條道路交叉不僅路幅寬度不同，且方向斜錯極不規則，號誌設置不易，管制交通極度困難（二）該處交通量不大，宜設圓環，藉利行車安全。（三）該地區辦理土地重劃對所有權人影響不大。（四）為增加土地利用減輕重劃區土地關係人之負擔，該圓環道路部份，可由廿五公尺寬縮小為廿公尺（即圓環直徑由一一〇公尺修正為一〇〇公尺）」等語紀錄在卷。計劃圖業經依都委會決議修正完妥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經提本會第一五〇次委員會議審決暫予保留，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再三研析結果，該處尚無設置圓環之必要，仍應維持本會第一三〇次委員會議決議，取消圓環。

六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訂內湖區週美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暨配合修訂主要計劃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四九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細部計劃除國小保留面積與主要計劃不符，暫予保留，由台北市政府查明

報部後再議外，其餘照案通過」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2.2.10.府工二字第三六三三號函以查內湖區週美里細部計劃東北角國校保留地較原公告之主要計劃為小乙節係將原公告主要計劃之學校保留地邊緣，配合變更為細部計劃道路，以俾使學校保留地與住宅區分隔並減少人民損失，在該細部計劃中業已配合修訂主要計劃「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准台北市政府 62.1.11.府工二字號一八二五號函為擬指定松山區五分埔段六二〇地號土地為機關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政府都委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照案通過，並自本年元月十三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圖說發還台北市政府就下列二點予以修正報核：

- (1) 機關用地應改為醫院用地。(2) 坡地超過 30% 之土地不得作為建築使用。

九、臨時動議：

准台灣省政府 62.2.21. 府建四字第五八七〇號函為高雄市岡山仔及五塊厝南側等地區延長禁建半年（至六十二年九月三日）一案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延長禁建半年，至本年九月三日止。